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千藝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第三人周永輝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（下稱系爭假處分事件）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正確之聲請人龍輝海運承攬有限公司（下稱龍輝公司）名稱及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。惟因現行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周永輝為系爭假處分事件之相對人，存有利益衝突，有客觀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第51條之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前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利害關係人，係指因程序之結果，雖權利未受侵害，但其法律上利害受有影響之人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龍輝公司部分：本件聲請人龍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周永輝，非周千藝，此觀龍輝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知。雖聲請人稱就主管機關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訴願，惟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

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，訴願法第93條第1項法有明定。另聲請人雖主張已併就該行政處分提起停止執行，惟未據聲請人釋明該停止執行業據准許，是龍輝公司以周千藝列法定代理人，為本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行為，自屬未經合法代理，且因龍輝公司本件聲請，係因本院前就系爭假處分事件命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後所提，可認龍輝公司已屬不欲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而仍再為訴（非）訟行為，故就本件聲請亦無從認有再命補正之必要，是龍輝公司本件聲請即屬未經合法代理且毋庸再命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㈡聲請人周千藝部分：聲請人周千藝雖主張其為龍輝公司合法股東，而為利害關係人等語。惟龍輝公司目前之董事及股東未見列有周千藝，此觀前引龍輝公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知，已難認周千藝為龍輝公司之利害關係人。又龍輝公司目前列有法定代理人，其無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，則其聲請亦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於聲請本案保全程序後，始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則本院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係於本案保全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、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